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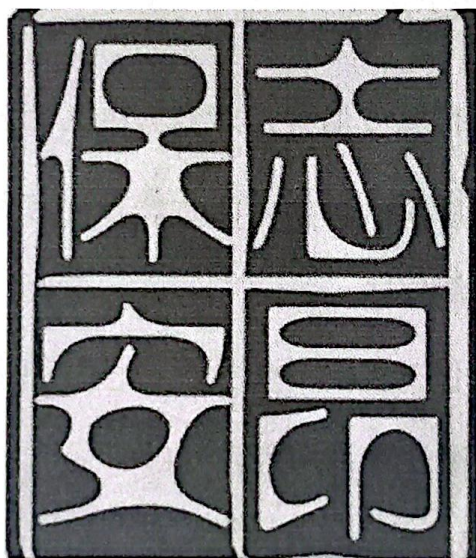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_\_\_\_\_



扫一扫关注“志昂保安”

# 大理志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



客户单位全称: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合同起止日期: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甲方：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理志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事件发生，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1.2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及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人数

2.1 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视情况另行协商或续订。如续订，以双方重新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2人、兼职保洁员1人。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总金额：1020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即 保安员：3000.00元×2人×12月=72000.00元

保洁员：2500.00元×1人×12月=30000.00元

3.2 乙方账户：大理志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乙方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北区支行

3.4 乙方账号：1040 2210 0009 8103

3.5 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逾期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6 甲方因各种原因直接支付给乙方保安员的奖金和补贴，以甲方自愿为原则。乙方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提出此类要求。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派驻人员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遵守双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

##### 4.1 保安员职责

4.1.1 保安员必须着装上岗、注重形象，精神饱满、文明执勤。

4.1.2 主要负责甲方办公楼的门卫值班和楼内的安全。做好来人来访询问验证登记，拒绝无关人进入办公楼。

4.1.3 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巡查、检查责任区域，熟悉责任区域消防设施分布并能熟练使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和处置，保障办公区域安全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4.1.4 保安员实行24小时轮班制。

4.1.5 如遇临时会议、迎检加班等，派驻人员服从甲方的临时调整安排。



## 4.2 保洁人员职责

4.2.1 负责对办公楼、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必须保持责任区域的办公环境清洁、整齐，定期对绿化盆景浇水、修剪。

4.2.2 妥善保管保洁工具和用品，不得丢失和人为损坏，不得将保洁工具和用品私借他人使用或带回家中使用，人为损坏或因保管不善遗失照价赔偿。

4.3 乙方服务区域为：甲方办公楼全部区域。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派驻人员执勤所需的工作条件，如水电、照明等。无偿提供乙方保洁员工作所需的保洁用具和用品。

5.2 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倡导员工积极配合支持乙方派驻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5.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或建议应及时答复并改进，若因甲方未及时改进而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宜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员。

5.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合理合法的工作安排，督促其遵守甲方合法的规章制度，对派驻人员的劳动纪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应符合国家法律、公安机关规定的从业条





件。

6.2 乙方应制定派驻人员岗位职责、绩效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或执行甲方制定的合理合法的规章制度。

6.3 在守护区域内发生各种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协助公安侦查，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6.4 乙方派驻保安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安全保卫任务，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全力以赴完成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任务，如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经公安机关确定属保安员过失或故意行为的，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5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安排派驻人员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甲方人员监守自盗、违反制度造成损失，个人现金、首饰、手表、手机等贵重物品及可随身携带的公用财务遗失或自行保管不善造成丢失被盗，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对甲方合理化要求调整的人员，及时调整更换，确保甲方安全保卫和卫生清洁工作优质高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未征得对方同意无故停止合同执行，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均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计算违约金。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非违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如甲方违约，乙方可在 24 小时内撤离所派驻的全部保安员，并收回属于乙方的相关设施、设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不能履约，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与对方联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同违约。

7.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或拖欠服务费造成乙方无法按时计发保安员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4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按时支付赔偿金。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的制服、防卫器械及相关装备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的，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8.4 乙方应与其派驻的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并按规定准时发放保安员的工资等，因劳动争议纠纷产生的一切人事劳动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8.5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大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方执 三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与合同附件，合同空格手写部份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大理志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签章）：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文峰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大理志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仕俊

联系电话：0872-2190809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